

102 年全國青年盃輕艇水球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為提倡我國輕艇水球運動，提昇我國輕艇水球水準，發掘並培養優秀選手，為國家爭取榮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新北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會輕艇委員會

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-2 日(星期六、日)

六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微風運河

七、比賽組別及資格：

(一) 公開男子、女子組：凡熱愛輕艇水球運動者皆可參加。

(二) 18 歲以下男子、女子組：民國 84~86 年出生之選手。

(三) 15 歲以下男子、女子組：民國 87~89 年出生之選手。

(四) 12 歲以下男子、女子組：民國 90 年以後出生之選手。

*報名隊數不足三隊之組別，大會得並入其他組別進行。

*報名參加分齡組別之選手，比賽時須攜帶身份證明以備大會查驗。

八、報名辦法：

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02年5月24日(星期五)止。

2. 人數：每隊可報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選手(含隊長)10人。公開組之比賽，教練可兼任選手。每隊可推薦裁判一名(需有輕艇水球裁判證)

3. 手續：填寫大會標準報名表，以E-mail報名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
4. 費用：

a. 報名之選手必須先完成本會102年選手登記註冊完畢，始接受報名。

b. 報名費每人300元(含選手保險費)，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(050)新店分行，帳號：02512103963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來電告知，電話：(02) 2918-5151。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

c. 比賽期間大會未提供午餐便當，請各隊自理。

九、比賽辦法：

1.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(ICF)審訂之2010年輕艇水球規則。

2. 預賽比賽時間(不停錶)上下半場各8分鐘，中場休息1分鐘、決賽比賽時間上下半場各10分鐘，中場休息3分鐘。

3. 各組採單循環排名預賽 (League-system)，決賽採挑戰淘汰制 (Knockout system)。
4. 報名隊伍未達4隊 (不含4隊)，直接進行單循環決賽。
5. 比賽時間開始後5分鐘未出賽視同棄權。
6. 參賽選手報名二隊或兩組以上時，以第一場出賽即屬於該隊隊員，禁止於其他隊中出賽，如有違規者取消本屆比賽資格。
7. 凡中途退出比賽，即判定另一隊為優勝。中途退出比賽之隊伍，取消本屆比賽資格。
8. 預賽積分計算方法：勝隊3分，平手1分，敗隊0分。

十、領隊會議：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1日 (星期六) 上午7:50整，假比賽場地舉行。

(領隊會議不另行通知)。

十一、獎勵：各組一至三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。

十二、申訴：

1. 比賽進行中如有對隊伍本身造成權益受損之情況時，得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2. 申訴書經由領隊或教練簽章後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20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5000元保證金。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不予以退還。

十三、競賽相關事項：

1. 本屆比賽不提供大會用艇、頭盔及救生衣。
2. 大會第一場比賽將於6月1日上午08:00舉行。
3. 比賽期間大會未提供午餐便當，請各隊自理。

十四、大會聯繫：大會連絡人：戴憲維老師 0933-217304

十五、本次比賽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2 年全國青年盃輕艇水球錦標賽

報名表

隊 名： _____

報名組別： _____

職 別	姓 名	性 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背 號
領 隊					
教 練					
管 理					
裁 判				級 別： 裁判證號：	
選 手					
選 手					
選 手					
選 手					
選 手					
選 手					
選 手					
選 手					
選 手					
選 手					

連 絡 人： _____

電 話： _____

領隊簽名： _____

E-mail： _____

